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30,605,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6,530,290.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都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同

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作为贸易型公司，因流动资金需求量很大，需要股东持续以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根据平等协商的原则，参照市场担保收费的一般标准，公司拟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三、对公司2012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及2013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12 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减少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公司2013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2013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2013年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将根据公司修订的《公司期货管理办法》进行，该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行为，完善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加强了对期货操作的监督管理及风险防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预计2013年度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资料，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促进其业务发展。资金使用费按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定价公允。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提名周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黎明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周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了解，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

工作的通知》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完整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自我评价报告。

八、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上述事宜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2年度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事项，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本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2年度，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81,794.07万元，根据《通知》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仅限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1.83%，所有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2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结算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考核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